**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农用地公开招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QBJ2024084

采购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6-88909826

招标代理：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小施 联系电话：0576-88810077

日 期：2024年5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农用地公开招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BJ20240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最低限价** | **备注** |
| 1 | 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农用地公开招租项目 | 详见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 1 | 项 | 农用地：300元/亩/年； | 1. 高标田建设等由中标方投入，详见招标需求；
2. 用地租金每隔5年（建设高标田的地块自高标田验收入库之日起算，其他农用地（含垦造耕地）自土地交付之日起算）递增5%。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本项目供应商条件：

1、拥有设区市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资质或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农业企业；（以政府认定文件为准）

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全国范围内有累计5000亩以上耐盐碱粮食作物种植经验，并具备耐盐碱水稻种植的技术和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测产报告，若合同不能证明其土地为盐碱地的，则需提供土壤检测报告）；

3、拥有粮食作物种质资源研发和培育资质或具备盐碱地改良技术专利或者资质；（提供专利或资质证明）

4、拥有农业种植、土壤改良或种子研发方面专业人才或团队。（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薪酬发放证明、公司聘书及合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项目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及时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3）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4年05月22日09：00-09：30

接收人：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13750630032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3、注意事项**

##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 ④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 ⑤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下午16点前**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3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小施

联系电话：0576-88810077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B幢1104

（二）采购人

名    称：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6-88909826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三）同级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3)缴纳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平台官网附件：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质疑渠道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
| 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9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200万元（可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待投资第一年度（自首批高标田立项完成批复之日起至次年前一日）总投资额达到1200万元后无息退还；若未达到的，相应差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行期间如有扣除的，必须在15日内补足。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58224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二、说 明**

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标、技术标。【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标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招标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书或证明资料扫描件；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技术标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技术需求响应表；

（3）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4）证书一览表；

（5）同类业绩证明；

（6）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3、商务标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采购人依法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文件。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四）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五）**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项目，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最低限价** | **备注** |
| 一 | 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农用地公开招租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农用地：300元/亩/年； | 1. 高标田建设等由中标方投入，详见招标需求；

2、用地租金每隔5年（建设高标田的地块自高标田验收入库之日起算，其他农用地（含垦造耕地）自土地交付之日起算）递增5%。 |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聚海大道以东，十一海塘包围区内（附图），占地面积约**6400亩**(面积以测绘为准，下同)**，分三部分：一是农用地（A、B、D、E、F区块）约4300亩。二是垦造耕地（G区块）约1700亩。三是农用地（C区块)约400亩。**面积及具体范围以资规部门出具的用地范围线为准。

（二）项目投资。总投资估算约1.2亿元。其中投资第一年度（自首批高标田立项完成批复之日起至次年前一日）总投资额不少于1200万元；第二年度总投资额达到2400万元；第三年度总投资额达到3900万元；第四年度总投资额达到5900万元；第五年度总投资额达到9000万元。项目投资分为建设内容投资及其他投资（包含种植、管护等），其中建设内容投资不少于9000万元，其他投资约3000万元。

1、建设内容。由乙方在划定区块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水稻种植、农业智能化生产、种子培育与研发、研学等合理的农业开发。项目建设投资不少于9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由乙方投资建设，建设投资额需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及台州湾统计局入统数据为准，具体内容包括:

（1）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面积约4200亩(面积以测绘为准)，投资不少于5000万元，对现状地块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要求建设，包括土地整理、土壤改良、机耕道路、水渠等，实施逐年改造，每年建设面积不少于1000亩，并确保2028年底前完成项目范围内全部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改造，并通过市级验收。具体分年度实施计划由农水局确定。

（2）农业设施建设：投资不少于1500万元。包括生产设施建设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附属配套设施约7亩。生产设施主要是农业生产性建设，配套设施以自产粮食谷物及加工建设为主，引进耐盐碱水稻种植、先进稻米加工设备、谷物烘干设施、农产品加工线、智能化制米车间等。生产设施主要是农业生产性建设，具体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后确定。

（3）种子研发培育中心：在15亩建设用地（农转用后）上，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由乙方投资，甲方配合乙方按新区有关建设用地程序报批，乙方实施建设。建设种子研发培育中心，引进研发团队，设立实训中心，建设工作站实训基地，设立耐盐碱水稻新品种培育基地，打造东南沿海耐盐碱水稻研发中心。建设用地上的构筑物及建筑物等租期满后无偿交还甲方。

**2、**其他投资：乙方在租赁期应进行农业周边产业开发，负责垦造耕地管护等，总投资约3000万元。

（1）农业周边产业开发：乙方投资约500万元。在不违反耕地保护政策，在不影响农业基本生产基础上，鼓励进行农业周边产业开发，为市民提供农业休闲场、婚纱摄影区、彩色水稻观赏区、特色农业体验区、航拍图案种植区、中小学生研学基地、农业生产科普基地建设等。

（2）垦造耕地管护：三山涂垦造北区块垦造耕地项目区，耕地面积约1700亩。依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浙自然资规〔2021〕7号）的通知要求，管护期为5年。乙方需确保管护期内，项目区每年至少种植一季水稻，且须在6月10日前完成水稻种植并长势良好，且每年通过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质检，如质检不能通过，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区灌溉与排水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田间道路、机耕路、道路绿化等建设维护费用及实际需要产生的改造升级灌溉水泵等相关农业配套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实施主体。乙方在本投资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在新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税费全部在新区缴纳。

（四）项目用地租赁

1、项目用地以现状租赁给乙方，由乙方或由其新设的项目公司(以下统称乙方)建设经营。**现有农用地**租赁期限为16年（租赁期限统一到204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期满后该区块若无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项目实施，依法协商续租事宜。租赁期间内，该区块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项目实施，需提前收回土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后五年内收回的，给予收回土地面积上实际投资总成本（除去补助资金）的50%的补偿，五年后收回的，不予补偿；乙方建设的地面附着物部分，5年内收回的，给予收回土地面积上实际投资总成本（除去补助资金）的50%补偿，5年后收回的，不予补偿。乙方应服从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垦造耕地区块管护期为五年，垦造耕地区块租**期满后如乙方有意继续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具体视情依法与甲方协商。

2、项目用地分期交付，DEG区块签订合同之后一个月内交地，BC区块2024年10月交地，A区块2025年10月交地，F区块2026年4月交地。

3、项目用地租金（含垦造耕地）最低限价为300元/亩/年。其中，需建设高标田的地块自高标田验收入库之日起交纳租金，其余农用地（含垦造耕地）自交付之日起交纳租金。用地租金每隔5年（建设高标田的地块自高标田验收入库之日起算，农用地自土地交付之日起算）递增5%。

4、项目租金按年支付。需建设高标田的地块自高标田验收入库之日支付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度租金在上一年度租期到期前1个月前支付；其余农用地自交付之日支付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度租金在上一年度租期到期前1个月前支付。

（五）项目建设要求

1、乙方在取得土地经营权后30天内提供耕种方案报农水局备案（前三年，每年种植不少于一季粮食作物，第四年开始每年不少于一季水稻种植）。双方签订协议后三个月内启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方案设计，6个月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报批（政府另有要求的除外），待上级批复后三个月内启动项目建设，并按期完成建设。

2、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计划DE区块在2026年底之前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入库，AB区块在2027年底之前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入库， F区块在2028年底之前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入库。

3、乙方须按照审核通过的耕种方案实施。按照高标准农田相关要求改良土壤，土壤改良需调运种植土的，甲方按照《台州湾新区建筑渣土消纳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监管。

4、设施农用地及建设用地（待农转用后），租赁给乙方使用。根据甲方要求需乙方开展建设时，建设用地应按新区有关建设程序报批后实施，并严格按照用地性质使用，不得挪作它用。设施农业用地需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10号)要求进行建设与使用。若今后中央、省、市有新的规定，按照新规定实施。

5、本次出租的约6400亩农用地（含相关用地）乙方不得建设和安装光伏设施。

1. **评标办法**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类别 | 一 |
| 资信技术 | 70 |
| 商务 | 30 |

（一）资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资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30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100 。（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评标总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高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得分较高者为先。

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49分** |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1. 项目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根据对本项目规划的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酌情打分；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结合度高且可行性强的得5-4分；方案较符合本项目特点，结合度较高且可行性较强的得3.9-2.0分；方案符合性一般，结合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9-0分，未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0-5分）
2. 项目特点及技术问题的理解：根据对本项目规划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及工作难点的认识准确程度打分；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准确度高且可行性强的得5-4分;方案较符合本项目特点，准确度较高且可行性较强的得3.9-2.0分;方案符合性一般，准确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9-0分，未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0-5分）
 | 10分 |
| **实施方案**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方案完整且可行性强的得6-4分；方案较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9-2分；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不贴近项目实施的得1.9-0分，未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0-6分）
2. 农业设施建设方案:方案完整且可行性强的得6-4分；方案较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9-2分；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不贴近项目实施的得1.9-0分，未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0-6分）
3. 种子研发培育中心建设方案:方案完整且可行性强的得6-4分；方案较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9-2分；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不贴近项目实施的得1.9-0分，未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0-6分）
4. 农业周边产业开发方案：方案完整且可行性强的得6-4分；方案较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9-2分；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不贴近项目实施的得1.9-0分，未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0-6分）
5. 垦造耕地管护方案：方案完整且可行性强的得6-4分；方案较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9-2分；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不贴近项目实施的得1.9-0分，未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0-6分）
6. 耐盐碱水稻种植方案：方案完整且可行性强的得6-4分；方案较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9-2分；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不贴近项目实施的得1.9-0分，未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0-6分）
 | 36分 |
| **服务响应**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审，响应时间短的得3-2分，响应时间一般的得1.9-1分，响应时间长的得0.9-0分。 | 3分 |
| **资信部分** | **21分** |
| **成功案例**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耐盐碱水稻种植成功案例，种植成功累计达到500亩的得2分，每增加500亩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合同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测产报告，若合同不能证明其土地为盐碱地的，则需提供土壤检测报告，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企业认证**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1分。**注：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团队实力** | 1.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的科学性（项目拟投入人员安排合理、互相配合交接无断档）、完整性（项目人员配备完整、能有效保证项目及时完成）及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情况的综合考虑进行评分。（0-3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农业种植、土壤改良、种子研发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5分，最高得9分。

**注：**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薪酬发放证明、公司聘书及合同。 | 12分 |
| **合计** |  | **70分** |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农用地公开招租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农用地公开招租项目

项 目 地 点： 台州湾新区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租赁协议书

甲方: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农用地租赁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一）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聚海大道以东，十一海塘包围区内（附图），占地面积约**6400亩**(面积以测绘为准，下同)**，分三部分：一是农用地（A、B、D、E、F区块）约4300亩。二是垦造耕地（G区块）约1700亩。三是农用地（C区块)约400亩。**面积及具体范围以资规部门出具的用地范围线为准。

（二）项目投资。总投资估算约1.2亿元。其中投资第一年度（自首批高标田立项完成批复之日起至次年前一日）总投资额不少于1200万元；第二年度总投资额达到2400万元；第三年度总投资额达到3900万元；第四年度总投资额达到5900万元；第五年度总投资额达到9000万元。项目投资分为建设内容投资及其他投资（包含种植、管护等），其中建设内容投资不少于9000万元，其他投资约3000万元。

1、建设内容。由乙方在划定区块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水稻种植、农业智能化生产、种子培育与研发、研学等合理的农业开发。项目建设投资不少于9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由乙方投资建设，建设投资额需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及台州湾统计局入统数据为准，具体内容包括:

（1）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面积约4200亩(面积以测绘为准)，投资不少于5000万元，对现状地块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要求建设，包括土地整理、土壤改良、机耕道路、水渠等，实施逐年改造，每年建设面积不少于1000亩，并确保2028年底前完成项目范围内全部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改造，并通过市级验收。具体分年度实施计划由农水局确定。

（2）农业设施建设：投资不少于1500万元。包括生产设施建设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附属配套设施约7亩。生产设施主要是农业生产性建设，配套设施以自产粮食谷物及加工建设为主，引进耐盐碱水稻种植、先进稻米加工设备、谷物烘干设施、农产品加工线、智能化制米车间等。生产设施主要是农业生产性建设，具体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后确定。

（3）种子研发培育中心：在15亩建设用地（农转用后）上，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由乙方投资，甲方配合乙方按新区有关建设用地程序报批，乙方实施建设。建设种子研发培育中心，引进研发团队，设立实训中心，建设工作站实训基地，设立耐盐碱水稻新品种培育基地，打造东南沿海耐盐碱水稻研发中心。建设用地上的构筑物及建筑物等租期满后无偿交还甲方。

**2、**其他投资：乙方在租赁期应进行农业周边产业开发，负责垦造耕地管护等，总投资约3000万元。

（1）农业周边产业开发：乙方投资约500万元。在不违反耕地保护政策，在不影响农业基本生产基础上，鼓励进行农业周边产业开发，为市民提供农业休闲场、婚纱摄影区、彩色水稻观赏区、特色农业体验区、航拍图案种植区、中小学生研学基地、农业生产科普基地建设等。

（2）垦造耕地管护：三山涂垦造北区块垦造耕地项目区，耕地面积约1700亩。依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浙自然资规〔2021〕7号）的通知要求，管护期为5年。乙方需确保管护期内，项目区每年至少种植一季水稻，且须在6月10日前完成水稻种植并长势良好，且每年通过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质检，如质检不能通过，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区灌溉与排水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田间道路、机耕路、道路绿化等建设维护费用及实际需要产生的改造升级灌溉水泵等相关农业配套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实施主体。乙方在本投资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在新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税费全部在新区缴纳。

（四）项目用地租赁

1、项目用地以现状租赁给乙方，由乙方或由其新设的项目公司(以下统称乙方)建设经营。**现有农用地**租赁期限为16年（租赁期限统一到204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期满后该区块若无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项目实施，依法协商续租事宜。租赁期间内，该区块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项目实施，需提前收回土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后五年内收回的，给予收回土地面积上实际投资总成本（除去补助资金）的50%的补偿，五年后收回的，不予补偿；乙方建设的地面附着物部分，5年内收回的，给予收回土地面积上实际投资总成本（除去补助资金）的50%补偿，5年后收回的，不予补偿。乙方应服从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垦造耕地区块管护期为五年，垦造耕地区块租**期满后如乙方有意继续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具体视情依法与甲方协商。

2、项目用地分期交付，DEG区块签订合同之后一个月内交地，BC区块2024年10月交地，A区块2025年10月交地，F区块2026年4月交地。

3、项目用地租金（含垦造耕地）为每年每亩 元，（以最终中标价为准，面积以测绘为准）。其中，需建设高标田的地块自高标田验收入库之日起交纳租金，其余农用地（含垦造耕地）自交付之日起交纳租金。用地租金每隔5年（建设高标田的地块自高标田验收入库之日起算，农用地自土地交付之日起算）递增5%。

4、项目租金按年支付。需建设高标田的地块自高标田验收入库之日支付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度租金在上一年度租期到期前1个月前支付；其余农用地自交付之日支付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度租金在上一年度租期到期前1个月前支付。

（五）项目建设要求

1、乙方在取得土地经营权后30天内提供耕种方案报农水局备案（前三年，每年种植不少于一季粮食作物，第四年开始每年不少于一季水稻种植）。双方签订协议后三个月内启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方案设计，6个月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报批（政府另有要求的除外），待上级批复后三个月内启动项目建设，并按期完成建设。

2、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计划DE区块在2026年底之前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入库， AB区块在2027年底之前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入库， F区块在2028年底之前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入库。

3、乙方须按照审核通过的耕种方案实施。按照高标准农田相关要求改良土壤，土壤改良需调运种植土的，甲方按照《台州湾新区建筑渣土消纳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监管。

4、设施农用地及建设用地（待农转用后），租赁给乙方使用。根据甲方要求需乙方开展建设时，建设用地应按新区有关建设程序报批后实施，并严格按照用地性质使用，不得挪作它用。设施农业用地需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10号)要求进行建设与使用。若今后中央、省、市有新的规定，按照新规定实施。

5、本次出租的约6400亩农用地（含相关用地）乙方不得建设和安装光伏设施。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土地。

2、甲方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基础设施，在不破坏乙方基础设施的前提下，可以无偿进出、通过、穿越乙方项目用地，若造成破坏的，由甲方负责修复。

3、项目范围外必要的道路、绿化、市政管网等配套设施由甲方负责，甲方协调将项目给水、供电等管线接至项目用地红线边沿。

4、甲方与相关职能部门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乙方损坏租赁土地及破坏设施资源的行为。若乙方出现连续两年抛荒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偿收回土地。

5、甲方应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给予该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及补贴。

6、地租期届满前，乙方应在租赁到期前6个月提交续租申请，若该区块无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项目实施，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续租申请书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回复乙方；乙方未申请续租，协议届满即表示合同终止，甲方无偿收回租赁土地，乙方应确保地上涉及高标田配套的相关农业设施、水、电、路等完整移交给甲方，其余由乙方在2个月内自行处置完毕，逾期未处置的，甲方有权作无主处置。

7、租赁期间内，因规划调整或实施重大项目需收回部分或全部农用地的，甲方应提前6个月书面告知乙方，收回土地中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后五年内收回的，给予收回土地面积上投资总成本50%的补偿。五年后收回的，不予补偿，乙方应服从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土地甲方支付该地块相应租金。

2、本项目租期满前，乙方应在租赁到期前一年提交续租申请，该区块若无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项目实施，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续租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回复乙方；乙方未申请续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租赁土地，乙方应确保地上涉及高标田配套的相关农业设施、水、电、路等完整移交给甲方，其余由乙方按期自行处置完毕，逾期未处置的甲方有权作无主处置。

3、项目范围内的设施建设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弃耕抛荒，若出现一年抛荒的情况，复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出现连续两年抛荒情况，甲方将无偿收回土地，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享有就本合同项下地块配套基础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6、国家给予该项目扶持资金归乙方所有，并用于该项目经营发展。

7、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8、项目团队引进的人才，享受台州市有关人才奖励政策。

9、乙方应帮助新区范围内合作的农户及种粮大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10、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上级下达的粮油生产、粮食收储等任务。

**第三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转让土地经营权、项目经营权或变更股权以及项目迁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因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造成的损失，应由责任方赔偿非违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若核定损失协商不一致的，由政府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公司予以评估。

2、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因立项审批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加快建设，责令无效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

3、如乙方未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耕种方案实施耕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恢复种植，若造成一年抛荒的情况，复种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两年及以上抛荒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

4、违反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年违反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

5、如乙方未能通过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质检，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若整改后仍未通过，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

6、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项，从延迟付款之日起，每天按每年应缴纳款项的1‰缴纳滞纳金。

7、如乙方未能在第一年度（自首批高标田立项完成批复之日起至次年前一日）完成总投资1200万元的，相应差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守约方通过诉讼方式向违约方追偿违约或赔偿责任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为追偿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五条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不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立书面补充协议附于本协议项下，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盖法定代表人人名印章)签字之日生效。

3、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其余留存各相关部门，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农用地公开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标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农用地公开招租项目（编号为 ）的成交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农用地公开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标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技术需求响应表；

（3）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4）同类业绩证明；

（5）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本表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内第二条“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同类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农用地公开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

商

务

标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标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1）；
2.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农用地公开招租项目 | 1 | 项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亩/年大写： 元/亩/年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